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2〕112号

关于批准蔡萍等5名同志取得群众文化 专业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阜康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经自治州群众文化、艺术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〇〇二年十月十日会议评审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蔡萍等5名同志取得群众文化专业助理馆员职务任职资格。批准人员名单如下：

阜康市文化馆

蔡 萍

阜康市文化馆

王向民

阜康市文化馆

张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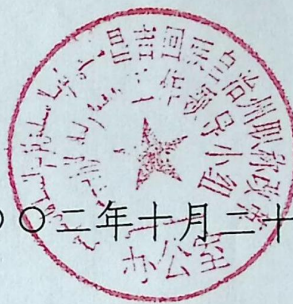
阜康市文化馆

孟 媛

阜康市九运街镇文化中心

王金凤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 通知

抄送：州文化局、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2002 年 10 月 22 日印发